

2021 年度

苍溪县鸳溪镇人民政府

部门决算

目 录

公开时间：2022 年 9 月 23 日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1
一、基本职能及主要工作.....	1
(一) 主要职能.....	1
(二) 2021 年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1
二、机构设置.....	11
第二部分 2021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12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12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12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3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13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4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6
七、“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7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8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8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19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21
第四部分 附件.....	25
第五部分 附表.....	67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基本职能及主要工作

（一）主要职能

强化乡镇党委领导核心作用，充分发挥统筹协调各方、领导基层治理的功能，推动乡镇党委聚焦主责主业，集中精力抓党建、抓发展、抓治理、抓服务。加快乡镇政府职能转变，着力强化乡镇政府公共管理、公共服务、公共安全、民生保障等基本职能，把工作重心聚焦到实施乡村振兴战略、营造良好发展环境、促进农民持续增收上来，推动其职能由“管理型”向“公共服务型”转变。

1. 党政综合与乡村振兴办公室。负责文电、会务、宣传、机要、保密、档案、接待和后勤保障等机关日常运转和综合协调工作；负责印章管理、综合性文稿起草和公文审核、制发工作；负责拟订内部管理制度并监督实施；负责调查研究、目标管理和内部督查，督促重点工作和领导批示的落实；负责拟订乡村振兴战略工作方案并牵头组织实施；承担人大、政协联络有关工作；完成镇党委、政府交办的其他工作。

2. 党建工作办公室。负责思想政治建设、基层组织建设、意识形态建设、精神文明建设等工作；负责指导、监督、考核基层党建工作；负责统筹机关党建、村（社区）党建、“两新”组

织党建、行业党建及其他隶属镇党委的党组织建设的互联互动工作；负责镇党代会的筹备召开和党代表选举等相关工作；负责指导村（社区）班子建设、党组织换届和阵地建设工作；负责党内统计、组织关系转接和党费的收缴管理工作；负责指导区域内党员的教育管理和发展工作，以及党内创先争优、表彰激励关怀等工作；负责机关和直属单位的机构编制、人事人才、老干部和关心下一代等工作；承担统战、台湾事务、侨务、民族宗教等工作；完成镇党委、政府交办的其他工作。

3. 综合行政执法办公室（应急管理办公室、交通管理办公室）。统筹负责辖区综合行政执法工作，承担执法信息统计、综合研判、流转督办等工作；负责集镇综合管理工作；负责安全生产综合监督管理，承担建筑施工、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非煤矿山、工贸、市场监管等安全生产重点行业领域的宣传培训、隐患排查、监督管理、督促整改、上报处置等工作；负责应急管理工作，拟订各类应急预案，建立监测预警和灾情报告制度，组建基层应急救援队伍，定期开展培训和演练；负责统筹协调自然灾害、安全生产和公共卫生类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工作；负责组织、协调和指导消防监督、水旱灾害、地质灾害和森林防灭火等工作；负责应急设备和物资储备、灾情核查上报和救灾款物的统筹发放工作；负责道路交通安全监督管理工作；负责拟订村镇建设规划并牵头组织实施；负责村容镇貌、道路建设、环境卫生、小区物业、老旧危楼、建筑施工企业等综合管理工作，做好重点项目的

征地、拆迁、安置等工作；按规定负责辖区内的房屋及市政工程的质量、安全管理工作；负责辖区内市政基础设施和新村聚居点基础设施建设管理工作；完成镇党委、政府交办的其他工作。

4. 社会事务办公室。负责拟订社会事业发展规划和年度计划并组织实施；负责社会事务领域的管理工作，承担科技、教育、文化旅游体育、卫生健康、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民政、人民武装、退役军人、医疗保障等相关行业的具体管理工作；负责辖区内群众性文化体育活动的申报和组织开展工作；负责重大传染病及地方病防治的统筹、组织和协调等工作；负责人口生育政策的宣传和落实；负责城乡低保、临时救助、生活无着流浪乞讨人员救治、医疗救助、残疾人事务等工作；指导养老服务工作，负责农村敬老院和特困供养机构的管理工作，以及特困人员认定、救助供养、权益保护等工作；负责儿童保障和未成年人保护、老年人福利和特殊困难老年人救助、帮扶、关爱工作以及养老服务；负责指导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建设和社区治理工作，指导村(居)民委员会开展民主选举、民主决策、民主管理和民主监督工作，推动村(居)务公开工作和基层民主建设；负责殡葬改革推进工作和农村公益性墓地管理工作；负责行政区划边界管理，地名申报管理，门楼牌编制管理等工作；负责本区域国防教育、征兵和退役军人管理等工作，指导开展双拥创建和军民共建活动；完成镇党委、政府交办的其他工作。

5. 经济发展办公室（生态环境保护办公室、项目管理办公

室）。负责宣传贯彻执行国家农业（畜牧、水产渔业）、林业发展和水利、自然资源、生态环境保护及经济发展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负责拟订本地区经济发展总体规划、专项规划和年度计划并组织实施；负责优化产业结构，协调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协助做好辖区内重点经济建设和公共设施项目相关工作；负责农民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种养大户及新型经营主体等方面规划、培育和管理工作；承担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农村宅基地的指导、管理和农村土地（农村宅基地）“三权分置”工作；承担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工作；负责农民负担、村民“一事一议”筹资筹劳监督管理及强农惠农工作；负责开展生态环境保护监管、检查、上报工作；负责采取有效措施，改善辖区生态环境质量；参与协助有关部门处理突发生态环境事件，保障辖区生态环境安全；协调自然资源的整体保护、系统修复和综合治理工作；负责农业资源的开发利用、水利设施建设、扶贫移民等工作；负责促进和落实招商引资项目，承担经济合作有关工作；负责全镇重要项目编制、上报以及组织实施、监督管理工作；负责组织开展社会经济调查统计，参与重大国情国力普查和专项调查；完成镇党委、政府交办的其他工作。

6. 社会治理工作办公室（信访和群众工作办公室）。负责拟订社会综合治理规划并组织实施；负责全面依法治镇工作和法治政府建设工作；负责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查及备案、清理工作；负责排查本地社会治理不稳定因素并提出稳控建议；负责专项维

稳行动的开展和重大活动期间、节假日的维稳工作；负责基层平安建设有关工作；承担矛盾纠纷多元化解协调工作，协助司法所、派出所、人民法庭解决突出的社会治安和重大疑难纠纷问题；负责禁毒、反邪教有关工作；负责建设综合网格，完善网格管理制度机制并组织实施；负责群众来信来电来访和县级有关部门交办、转办事项的处理和落实；负责为来信来访人员提供有关法律、法规、政策咨询，做好信访人员的思想疏导、矛盾化解工作；完成镇党委、政府交办的其他工作。

7. 财政所（审计站）。负责编制本级政府预（决）算草案，向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做关于本级预（决）算草案的报告；组织本级预算的执行，向本级人民代表大会报告本级预算的执行情况；配合税务等征收部门抓好日常税收及非税收入征收；负责本级财政资金收支管理及行政事业单位会计核算工作；负责各项强农惠农资金的审核、拨付、使用、公开等管理；负责财政性资金绩效管理；负责国有资产、政府性债务管理；负责本级财政和村级财务的培训、指导和监督工作；负责农村集体资产和农村财务管理、指导和监督；负责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审计工作；负责对财政财务收支、经济管理和绩效情况、内部控制及风险管理情况等进行内部审计监督；完成镇党委、政府交办的其他工作。

8. 苍溪县鸳溪镇便民服务中心（苍溪县鸳溪镇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服务所、苍溪县鸳溪镇医疗保障服务站、苍溪县鸳溪镇退役军人服务站）负责便民服务中心制度建设并组织实施；负责

便民服务平台规范化建设及日常运行管理；负责依法下放的行政许可、公共服务等便民服务事项的进驻、受理、办理和公开等工作；负责窗口工作人员的管理、培训和考核工作；负责受理便民服务来访、投诉工作；负责指导便民服务分中心及村（社区）便民服务代办站工作；负责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医疗保障、退役军人等各类政务和便民服务工作；完成镇党委、政府和上级业务主管部门交办的其他工作。

9. 苍溪县鸳溪镇农业综合服务中心（苍溪县鸳溪镇农产品质量安全服务站、苍溪县鸳溪镇畜牧兽医站、苍溪县鸳溪镇林业站、苍溪县鸳溪镇水利站、苍溪县鸳溪镇猕猴桃产业发展服务站）负责农业、畜牧、渔业、林业、水利、产业发展等综合服务工作；承担农经、农业技术培训推广、新型农用机械推广、农产品质量安全、农业公共信息和农业技术宣传教育、农业设施管理维护、植物病虫害和动物疫病防治、屠宰检疫、林业资源和野生动植物保护、林木采伐、森林病虫害处置、森林防灭火、小型水利工程和病害水库整治、水资源保护和利用、水土保持的预防和水土流失的治理、防汛抗旱等各类涉农事务与服务工作；负责协调落实辖区猕猴桃、雪梨、中药材、健康养殖等特色产业发展品种选育、技术指导和品牌保护等工作；负责农村产权交易有关事务性工作；完成镇党委、政府和上级业务主管部门交办的其他工作。

10. 苍溪县鸳溪镇乡村建设和文化旅游服务中心负责乡村振兴战略、新村建设等事务工作；负责辖区内环境卫生综合治理工

作；负责乡村基础设施建设、运行与维护等工作；负责辖区内道路建设事务工作；负责推进农村公共厕所、户用卫生厕所改造等人居环境综合整治工作；负责开展群众性爱国卫生运动和健康教育工作；负责教育、科技、思想教育宣传、文化旅游体育、广播电视、文物和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等服务工作；负责乡村文化旅游与相关产业融合发展等服务工作；完成镇党委、政府和上级业务主管部门交办的其他工作。

11. 苍溪县鸳溪镇农民工服务中心（苍溪县鸳溪镇社会治安综合治理中心）负责农民工服务平台的管理，承担农民工信息的收集、录入、统计上报工作；负责就业创业扶持政策宣传、农民工技能培训和返乡就业创业工作；协助做好农民工维权、法律援助、劳动保障、社会生活等工作；负责社会治安综合治理、信访维稳等相关事务工作，协助做好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工作；完成镇党委、政府和上级业务主管部门交办的其他工作。

12. 完成县委、县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2021 年度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1. 强化党建引领，激发干事创业动力。过去的一年，我们顺利地完成了村两委换届工作，配齐配强了村两委班子；我们顺利召开了第十五届党代会、第十九届人代会，圆满地完成了镇党委、政府的换届工作；我们全镇党员学史增信、学史力行，以优良的传统和作风喜迎建党 100 周年。镇党委常态化以“三会一课”、周三夜学等方式开展学习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和总书记对

四川工作系列重要指示精神系列活动。狠抓队伍建设，回引优秀中青年农民工、致富带头人 14 人，发展党员 15 名，入党积极分子 21 人。持续开展“作风纪律深化年”活动，压实管党治党责任，加强警示教育，扎实开展九大专项整治，以零容忍的态度惩治腐败，营造风清气正的政治生态。

2. 全力群防群控，筑牢疫情防控堡垒。全镇各级各部门、单位严格落实上级防控工作部署，制定方案、成立专班，建立联防联控工作机制，扎实开展宣传、排查、管控、复工复产等工作。全镇摸排登记返苍的重点人员 560 余人次，外地返苍人员 4700 余人次，动态建立各类台账，时刻绷紧“疫情防控”这根弦，严格落实主体责任，落实和完善常态化疫情防控举措，按要求管控返苍重点人员，坚持必要的人员管控和健康监测措施，督促指导各村（社区）、镇属各部门（单位）、企业、各类公共场所和景区景点落实防控要求。

3. 全面深化改革，创新基层治理体制。全面完成乡镇行政区划和村级建制调整改革任务，按要求设立“七办四中心”，政府办事机构职权明晰，将原 18 个村（社区）调整成 9 个村（社区），择优选派 9 名村级党组织书记，并实行书记、主任“一肩挑”，真正做到机构顺畅、运转高效。因地制宜推行“一会六员”乡村治理模式，并得到上级领导的高度赞赏。

4. 狠抓特色产业，聚力壮大集体经济。持续推行“大园区+小庭园”发展模式，聚焦“三大百亿产业”发展，以农业供给侧

结构性改革为主线，确立“1243”发展思路，加快建设农旅融合“生态渔果旅游小镇”，围绕“一湖三岸”万亩农旅融合产业园布局，多方整合项目、资金，全力推动特色产业园建设，同步推进产业发展与路、渠、池等基础设施建设的全面配套建设，大力推进“农+旅”“渔+果”产业，全镇产业园区发展破题，共建各类特色产业园 5000 余亩，生态养殖小区 10 个、生态流水养鱼基地 6 个，渔家乐 20 余家。2021 年我镇新注册家庭农场 10 家，新培育家庭农场示范场 18 家，其中省级示范场 4 家（2021 年全县培育省级示范场合计 13 家，鸳溪镇培育省级示范场占全县比例达到 30%），市级示范场 4 家，县级示范场 10 家。重点扶持完成猕猴桃新植 210 亩，改造提升低产园 200 余亩，巩固生态有机猕猴桃 750 亩，巩固苍溪梨 2100 余亩，巩固水产养殖 300 余亩。发展林下经济 500 余亩，健康养殖产业新建规模养牛场 1 个，养羊场 1 个。全年已出栏生猪 28000 余头，存栏生猪 12000 头，其中母猪 500 头，存栏肉牛 500 头，肉羊 200 只，推动了全镇产业持续高质量发展。

5. 强化责任担当，持续巩固脱贫成效。始终把脱贫攻坚与乡村振兴衔接作为“头等大事”来抓，持续对标“两不愁三保障”，严格落实帮扶工作要求，扎实开展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回头看”2 次，查问题、补短板、细措施、保成效，切实做到脱真贫、真脱贫、不返贫。全镇累计争取项目资金 1100 余万元，对各村（社）的道路交通、产水配套、人畜饮水、地质灾害整治等基础设施建

设进行持续改善。全年完成农村 D 级危房改造 3 户；地质灾害避险搬迁 1 户；累计发放扶贫小额贴息贷款 13 户 63 万元，确保了巩固脱贫攻坚与乡村振兴的无缝衔接，年末顺利迎接了四川省巩固脱贫攻坚成果第三方评估工作，成绩充分得到了上级的认可与肯定。

6. 凝聚发展共识，推动全镇经济发展。牢牢树立抓项目建设推动全镇经济高质量发展的鲜明导向，进一步拉高工作标杆，把握关键具体环节，着力推动全镇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实现固定资产入库项目 4 个，工业总产值 1.05 亿元，入库资金突破 8000 万元。持续跟进温氏仔猪养殖场、中豪生物质能源有限公司等企业的生产经营情况，切实解决在鸳企业的发展难题。协调整治了鸳五路路面及沿线的绿化建设；积极向上级争取项目资金，力争鸳溪敬老院项目落实落地。

7. 聚焦美丽鸳溪，创新推动基层治理。一是召开隐患排查治理工作会议 6 次，累计开展安全生产综合检查 6 次，各领域各行业安全检查 40 余批次，积极开展“安全生产月”“消防宣传月”等活动，联合执法检查 12 次、召开专题会议 10 余次，安全应急演练 2 次，全年无重大安全事故发生。二是及时有效办结中央和省市县转来信访件，全年化解各类矛盾纠纷 150 余件，其中：“12345”热线 109 件、中央和省市县转来信访件 10 件、贴吧论坛舆情 7 件，无“民转刑”案件和命案发生。三是开展“12·4”宪法宣传、法律七进等活动和全国示范城市创建工作，广泛开展

未成年人保护宣传和家校共育等专项活动。四是按照“蓝天、碧水、净土”要求做好环保常态化工作，加大对秸秆、粉尘、噪音等污染源的宣传、管控、巡查和追责力度，关停2家散、乱、污企业，协助水利局查封1家企业。五是推动农村人居环境整治“五大行动”，升级改造鸳溪污水处理厂，全镇卫生厕所达90%。六是以“河长制”促进“河长治”，让嘉陵江水更清、境更美。

8. 落实六保任务，致力增进民生福祉。完成村组公路、农田沟渠、陂坝、水库维修等进一步稳固。开通“一站式”医保结算平台，改善全镇医疗、防疫、卫计保健条件，文化教育事业有了新发展。持续扩大养老、失业、医疗、工伤、生育保险覆盖面，做到应保尽保；大力促进就业创业，全镇新增就业人数160余人。健全以城乡低保为重点的社会救助体系，全镇动态调整城乡低保68户149人。全面推动卫健、工会、宣传、共青妇、残联、关心下一代、老促会和民兵预备役等工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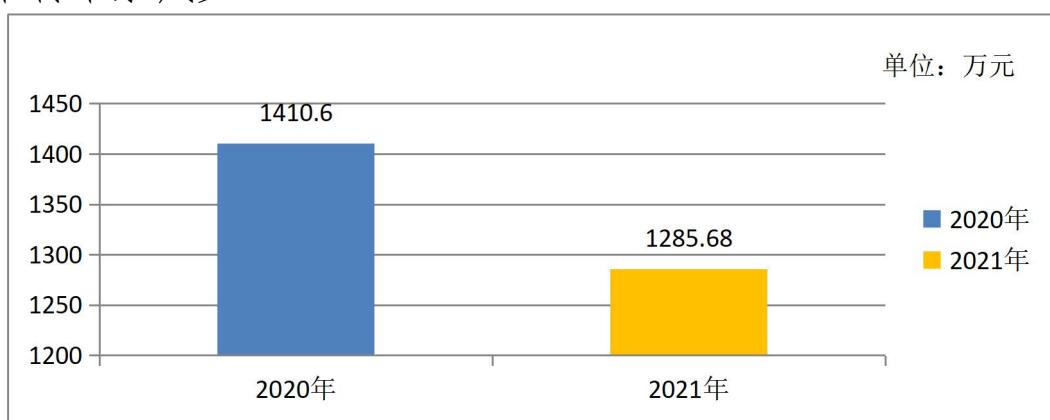
二、机构设置

苍溪县鸳溪镇人民政府下属二级单位1个，其中行政单位1个，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0个。

第二部分 2021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1 年度收、支总计 1285.68 万元。与 2020 年度相比，收、支总计各减少 124.92 万元，下降 8.9%。主要变动原因是年初拨款结转结余减少。



(图 1：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图)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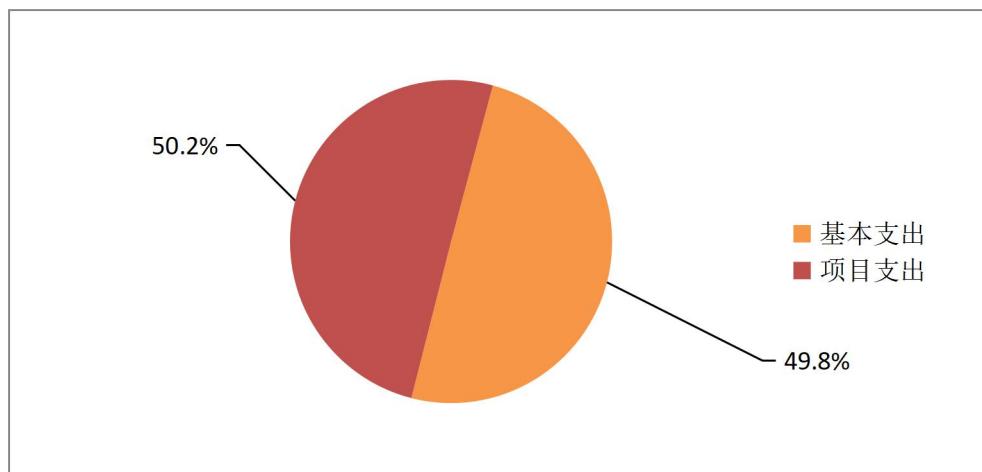
2021 年度本年收入合计 1285.68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265.18 万元，占 98.4%；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0.5 万元，占 1.6%；



(图 2：收入决算结构图)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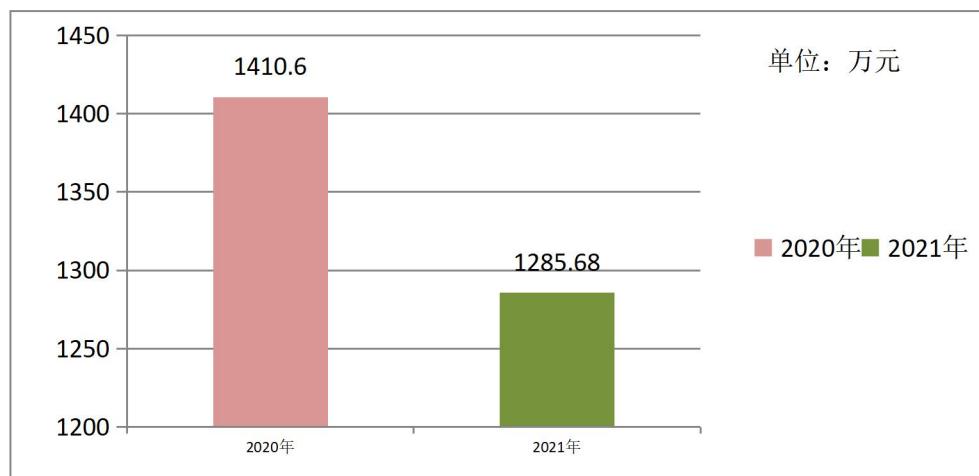
2021年度本年支出合计1285.68万元,其中:基本支出640.7万元,占49.8%;项目支出644.98万元,占50.2%;



(图3: 支出决算结构图)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1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1285.68万元。与2020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减少124.92万元,下降8.9%。主要变动原因是年初拨款结转结余减少等原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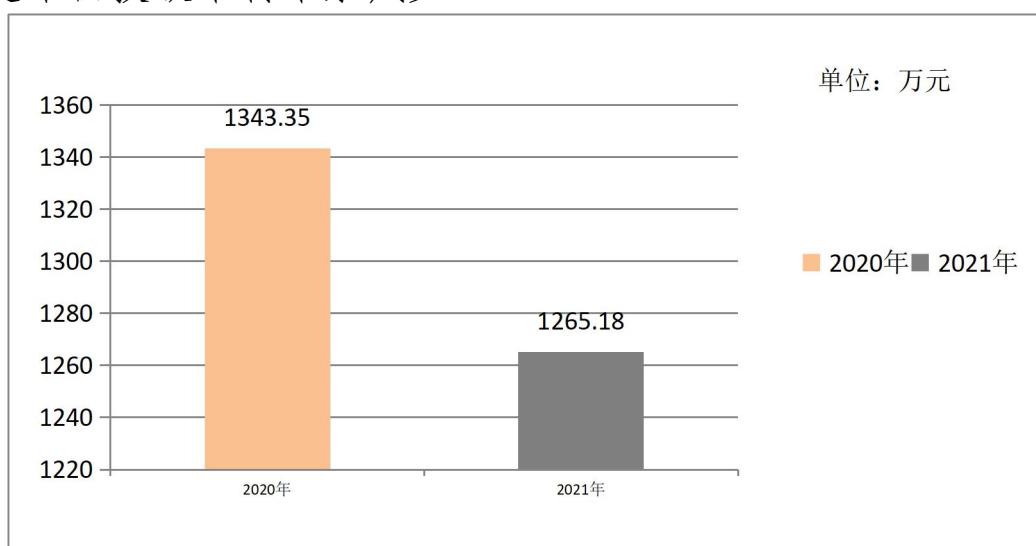


(图4: 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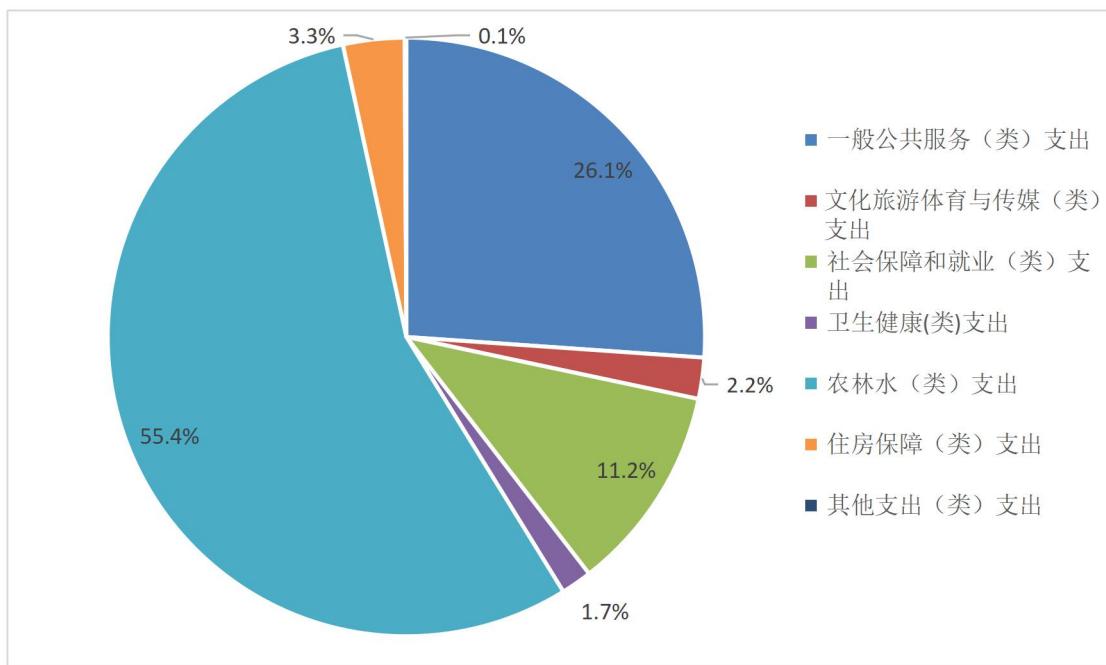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1265.18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98.4%。与 2020 年度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减少 78.17 万元，下降 5.8%。主要变动原因是主要变动原因是年初拨款结转结余减少。



(图 5：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变动情况)

(二)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1265.18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 330.54 万元，占 26.1%；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类）支出 28.11 万元，占 2.2%；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141.86 万元，占 11.2%；卫生健康（类）支出 21.16 万元，占 1.7%；农林水（类）支出 701.52 万元，占 55.4%；住房保障（类）支出 41.93 万元，占 3.3%；其他支出（类）支出 0.06 万元，占比 0.1%。



(图 6: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

(三)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决算数为 1265.18 万元，完成预算 100%。其中：

1. 一般公共服务(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行政运行(项)：支出决算为 296.91 万元，完成预算 100%。一般公共服务(类)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行政运行(项)：支出决算为 33.63 万元，完成预算 100%。
2.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类)文化和旅游(款)文化和旅游管理事务(项)：支出决算为 28.11 万元，完成预算 100%。
3.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支出决算为 41.2 万元，完成预算 100%。社会保障和就业(类)就业补助(款)其

他就业补助支出(项):支出决算为47.73万元,完成预算100%。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残疾人事业(款)其他残疾人事业支出(项):支出决算为6.22万元,完成预算100%。社会保障和就业(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支出决算为46.71万元,完成预算100%。

4. 卫生健康(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支出决算为10.97万元,完成预算100%。卫生健康(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支出决算为10.19万元,完成预算100%。

5. 农林水支出(类)农业农村(款)事业运行(项):支出决算为131.05万元,完成预算100%。农林水支出(类)农业农村(款)防灾救灾(项):支出决算为15万元,完成预算100%。农林水支出(类)扶贫(款)生产发展(项):支出决算为300万元,完成预算100%。农林水支出(类)农村综合改革(款)对村民委员会和村党支部的补助(项):支出决算为255.47万元,完成预算100%。

6.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支出决算为41.93万元,完成预算100%。

7. 其他支出(类)其他支出(款)其他支出(项):支出决算为0.06万元,完成预算100%。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640.7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542.17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生活补助、医疗费补助、奖励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等。

公用经费 98.53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差旅费、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其他交通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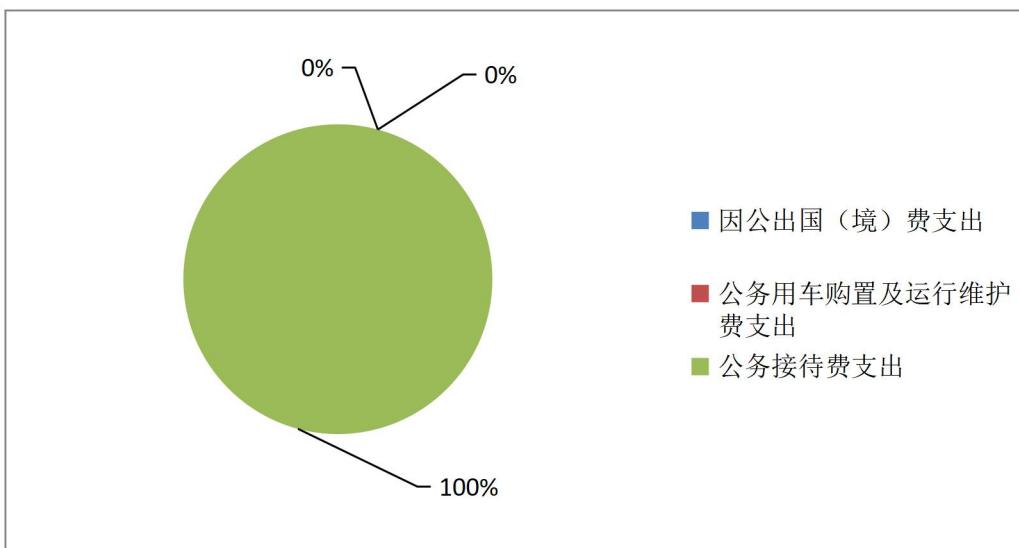
七、“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1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为 3.44 万元，完成预算 100%。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1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 0 万元，占 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 0 万元，占 0%；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 3.44 万元，占 100%。具体情况如下：



(图 7: “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结构)

1. 因公出国（境）经费支出 0 万元，年初未安排预算。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0 万元，年初未安排预算。
3. 公务接待费支出 3.44 万元，完成预算 100%。其中：

国内公务接待支出 3.44 万元，主要用于执行公务、开展业务活动开支的交通费、住宿费、用餐费等。国内公务接待 51 批次，264 人次（不包括陪同人员），共计支出 3.44 万元，具体内容包括：上级执行安全检查、森林防火、疫情防控等公务活动开展的检查、督查接待用餐费等。

外事接待支出 0 万元。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20.5 万元。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 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0 万元。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1 年度鸳溪镇人民政府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98.53 万元，比 2020 年度增加 14.05 万元，增长 16.63%。主要原因是年度内财政供养人员增加、添置办公设备、预算及决算口径变化。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1 年度，鸳溪镇人民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0.2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0.2 万元。主要用于政府临时人员如伙食团人员的工资。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鸳溪镇人民政府共有车辆 0 辆，其中：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其他用车主要是指除上述用途的其他用途车辆，单价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价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台（套）。

（四）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部门在 2021 年度预算编制阶段，组织对村（社区）基层组织活动及公共运行服务费项目、就业补助资金项目、东西部协作项目资金项目、污水处理厂建设及运行经费项目、场镇基础设施建设补助资金项目等 5 个项目开展了预

算事前绩效评估，对 5 个项目编制了绩效目标，预算执行过程中，对村（社区）基层组织活动及公共运行服务费项目、就业补助资金项目、东西部协作项目资金项目、污水处理厂建设及运行经费项目、场镇基础设施建设补助资金项目 5 项目开展绩效监控，年终执行完毕后，对 5 个项目开展了绩效自评，同时本部门对 2021 年度部门整体开展绩效自评，《2021 年苍溪县鸳溪镇人民政府部门整体绩效评价报告》附件（第四部分）。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1. 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2. 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3. 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
4.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行政运行（项）：指政府机关用于保障机构正常运行、开展日常工作基本支出。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行政运行（项）：指共产党机关用于保障机构正常运行、开展日常工作基本支出。
5.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类）文化和旅游（款）文化和旅游管理事务（项）：指文化和旅游管理事务支出。
6.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指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就业补助（款）其他就业补助支出（项）：指财政用于促进就业的补助方面的支出。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残疾人事业（款）其他残疾人事业

业支出（项）：指政府在残疾人事业方面的支出。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指单位除社会保障与就业、民政管理事务、行政单位开支的离退休费等以外其他用于社会保障和就业方面的支出。

7. 卫生健康（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指镇机关单位用于缴纳行政（参公）单位基本医疗保险支出。

卫生健康（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指事业单位用于缴纳单位基本医疗保险支出。

8. 农林水支出（类）农业农村（款）事业运行（项）：指政府用于农业服务中心保障机构正常运行、开展日常工作基本支出。

农林水支出（类）农业农村（款）防灾救灾（项）：指政府用于对农业生产因遭受自然、生物灾害损失给予的补助，促进农业防灾增产措施补助，海难救助补助，因其他灾害导致农牧渔业生产者损失给予的补助。

农林水支出（类）扶贫（款）生产发展（项）：指政府用于农村贫困地区发展种植业、养殖业、畜牧业、农副产品加工、林果地建设等生产发展项目以及相关技术推广等项目的项目支出。

农林水支出（类）农村综合改革（款）对村民委员会和村党支部的补助（项）：指政府用于农村基层组织村组干部报酬、村

办公经费和运行经费支出。

9.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指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10. 其他支出(类)其他支出(款)其他支出(项):指政府用于除基本项目以外其他不能划分到具体功能科目中的支出。如项目入库工作经费方面的支出。

11.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12.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13. 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14. “三公”经费: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15. 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

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第四部分 附件

附件 1

苍溪县鸳溪镇人民政府 2021 年部门整体支出 绩效评价报告

一、部门（单位）概况

（一）机构组成

鸳溪镇人民政府下属二级单位 1 个，其中行政单位 1 个，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 0 个。

（二）机构职能

1. 落实政策。宣传、落实好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国家的法律、法规，稳定农村基本经济制度，坚持依法行政，推进政务公开，加强对村民委员会的指导，提高、培育村民委员会自治能力。

2. 促进发展。科学制订发展规划，营造农村经济发展环境，加强农村市场监督，培育、提升市场功能，搞活市场流通，推广农业技术，完善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引导农民发展现代农业，调整产业结构，加强农村劳动力技能培训，引导农村劳动力转移和就业，不断提高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水平。

3. 维护稳定。要坚持“立党为公、执政为民”，紧紧围绕实现和维护群众利益开展工作，突出解决人民群众最关心、最直

接、最现实的利益问题。要加强和巩固农村基层政权建设和民主法制建设，加强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加强对突发事件的预警和管理，建立、健全各种应急机制，加强民事纠纷调解，化解农村社会矛盾，开展农村扶贫和社会救助，切实保障农民合法权益，维护农村社会稳定。

4. 加强管理。加强民政、教育、科技、文化、卫生、计划生育、安全生产、劳动保障和乡村规划等社会管理，加强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做好防灾减灾工作，加强环境保护，努力改善农村人居环境，不断提高农村人口素质和农民生活质量。

5. 提供服务。进一步发展和完善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引导各类协会和农村专业合作经济组织发展并充分发挥其作用，发展农村社会公益事业和集体公益事业，加强农村基础设施建设，增加公共产品，提供政策、科技、市场信息和社会救济、救助服务，及时向上级党委、政府反映社情民意，进一步密切党和政府与人民群众的关系。

（三）人员概况

政府有独立核算的机构 1 个，党委在职人员 9 人、政府机关在职人员 14 人（含工勤 2 人）、事业在职人员 20 人，遗属补助人员 5 人，“三支一扶”（社会事务）1 人。

二、部门财政资金收支情况

（一）部门财政资金收入情况

2021 年度财政资金合计 1285.68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

算财政拨款收入 1268.18 万元，占 98.4%。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0.5 万元，占 1.6%。

（二）部门财政资金支出情况。

2021 年度财政资金合计 1285.68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640.7 万元，占 49.8%；项目支出 644.98 万元，占 50.2%。

三、部门整体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一）部门预算项目绩效管理

1. 强化党建引领，激发干事创业动力。过去的一年，我们顺利地完成了村两委换届工作，配齐配强了村两委班子；我们顺利召开了第十五届党代会、第十九届人代会，圆满地完成了镇党委、政府的换届工作；我们全镇党员学史增信、学史力行，以优良的传统和作风喜迎建党 100 周年。镇党委常态化以“三会一课”、周三夜学等方式开展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和总书记对四川工作系列重要指示精神系列活动。狠抓队伍建设，回引优秀中青年农民工、致富带头人 14 人，发展党员 15 名，入党积极分子 21 人。持续开展“作风纪律深化年”活动，压实管党治党责任，加强警示教育，扎实开展九大专项整治，以零容忍的态度惩治腐败，营造风清气正的政治生态。

2. 全力群防群控，筑牢疫情防控堡垒。全镇各级各部门、单位严格落实上级防控工作部署，制定方案、成立专班，建立联防联控工作机制，扎实开展宣传、排查、管控、复工复产等工作。全镇摸排登记返苍的重点人员 560 余人次，外地返苍人员 4700

余人次，动态建立各类台账，时刻绷紧“疫情防控”这根弦，严格落实主体责任，落实和完善常态化疫情防控举措，按要求管控返鸳重点人员，坚持必要的人员管控和健康监测措施，督促指导各村（社区）、镇属各部门（单位）、企业、各类公共场所和景区景点落实防控要求。

3. 全面深化改革，创新基层治理体制。全面完成乡镇行政区划和村级建制调整改革任务，按要求设立“七办四中心”，政府办事机构职权明晰，将原 18 个村（社区）调整成 9 个村（社区），择优选派 9 名村级党组织书记，并实行书记、主任“一肩挑”，真正做到机构顺畅、运转高效。因地制宜推行“一会六员”乡村治理模式，并得到上级领导的高度赞赏。

4. 狠抓特色产业，聚力壮大集体经济。持续推行“大园区+小庭园”发展模式，聚焦“三大百亿产业”发展，以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确立“1243”发展思路，加快建设农旅融合“生态渔果旅游小镇”，围绕“一湖三岸”万亩农旅融合产业园布局，多方整合项目、资金，全力推动特色产业园建设，同步推进产业发展与路、渠、池等基础设施建设的全面配套建设，大力推进“农+旅”“渔+果”产业，全镇产业园区发展破题，共建各类特色产业园 5000 余亩，生态养殖小区 10 个、生态流水养鱼基地 6 个，渔家乐 20 余家。2021 年我镇新注册家庭农场 10 家，新培育家庭农场示范场 18 家，其中省级示范场 4 家（2021 年全县培育省级示范场合计 13 家，鸳溪镇培育省级示范场占全县比

例达到 30%），市级示范场 4 家，县级示范场 10 家。重点扶持完成猕猴桃新植 210 亩，改造提升低产园 200 余亩，巩固生态有机猕猴桃 750 亩，巩固苍溪梨 2100 余亩，巩固水产养殖 300 余亩。发展林下经济 500 余亩，健康养殖产业新建规模养牛场 1 个，养羊场 1 个。全年已出栏生猪 28000 余头，存栏生猪 12000 头，其中母猪 500 头，存栏肉牛 500 头，肉羊 200 只，推动了全镇产业持续高质量发展。

5. 强化责任担当，持续巩固脱贫成效。始终把脱贫攻坚与乡村振兴衔接作为“头等大事”来抓，持续对标“两不愁三保障”，严格落实帮扶工作要求，扎实开展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回头看”2 次，查问题、补短板、细措施、保成效，切实做到脱真贫、真脱贫、不返贫。全镇累计争取项目资金 1100 余万元，对各村（社）的道路交通、产水配套、人畜饮水、地质灾害整治等基础设施建设进行持续改善。全年完成农村 D 级危房改造 3 户；地质灾害避险搬迁 1 户；累计发放扶贫小额贴息贷款 13 户 63 万元，确保了巩固脱贫攻坚与乡村振兴的无缝衔接，年末顺利迎接了四川省巩固脱贫攻坚成果第三方评估工作，成绩充分得到了上级的认可与肯定。

6. 凝聚发展共识，推动全镇经济发展。牢牢树立抓项目建设推动全镇经济高质量发展的鲜明导向，进一步拉高工作标杆，把握关键具体环节，着力推动全镇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实现固定资产入库项目 4 个，工业总产值 1.05 亿元，入库资金突破 80

00 万元。持续跟进温氏仔猪养殖场、中豪生物质能源有限公司等企业的生产经营情况，切实解决在鸳企业的发展难题。协调整治了鸳五路路面及沿线的绿化建设；积极向上级争取项目资金，力争鸳溪敬老院项目落实落地。

7. 聚焦美丽鸳溪，创新推动基层治理。一是召开隐患排查治理工作会议 6 次，累计开展安全生产综合检查 6 次，各领域各行业安全检查 40 余批次，积极开展“安全生产月”“消防宣传月”等活动，联合执法检查 12 次、召开专题会议 10 余次，安全应急演练 2 次，全年无重大安全事故发生。二是及时有效办结中央和省市县转来信访件，全年化解各类矛盾纠纷 150 余件，其中：“12345”热线 109 件、中央和省市县转来信访件 10 件、贴吧论坛舆情 7 件，无“民转刑”案件和命案发生。三是开展“12·4”宪法宣传、法律七进等活动和全国示范城市创建工作，广泛开展未成年人保护宣传和家校共育等专项活动。四是按照“蓝天、碧水、净土”要求做好环保常态化工作，加大对秸秆、粉尘、噪音等污染源的宣传、管控、巡查和追责力度，关停 2 家散、乱、污企业，协助水利局查封 1 家企业。五是推动农村人居环境整治“五大行动”，升级改造鸳溪污水处理厂，全镇卫生厕所达 90%。六是以“河长制”促进“河长治”，让嘉陵江水更清、境更美。

8. 落实六保任务，致力增进民生福祉。完成村组公路、农田沟渠、陂坝、水库维修等进一步稳固。开通“一站式”医保结算平台，改善全镇医疗、防疫、卫计保健条件，文化教育事业有

了新发展。持续扩大养老、失业、医疗、工伤、生育保险覆盖面，做到应保尽保；大力促进就业创业，全镇新增就业人数 160 余人。健全以城乡低保为重点的社会救助体系，全镇动态调整城乡低保 68 户 149 人。全面推动卫健、工会、宣传、共青妇、残联、关心下一代、老促会和民兵预备役等工作。

（二）部门预算报送时间

1. 报送时效

按照县级部门预算编制通知和有关要求，按时完成基础库、项目库报送工作。我镇认真执行财经纪律的有关规定，各项收入完整列入部门预算，规范编制基本支出和项目支出，结余结转资金管理规范，并于 2021 年 9 月 8 日在苍溪县人民政府网公开部门预算及相关报表。

2. 编制质量

认真贯彻落实中央、省、市、县各项决策部署，严格执行新《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紧紧围绕全面深化财税体制改革的总体部署，坚持依法行政、依法理财、统筹兼顾。切实加强和改进预算管理和控制，强化预算执行监督，推进预算绩效管理和结果应用评价。健全预算支出标准体系，进一步优化财政支出结构，从严控制“三公”经费等一般性支出，盘活用好财政存量资金。硬化预算约束，严肃财政纪律，有效防控财政和债务风险。推进预算信息公开，提高预算透明度，加快构建全面规范、公开透明的现代预算制度。

3. 预算执行

预算执行及调整。我镇认真执行财经纪律的有关规定，非税收入及时足额上缴；不存在超预算或者无预算安排支出，虚列支出、转嫁支出、转移或者套取预算资金，未超标准、超范围列支“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和差旅费，不存在滥发工资、奖金、补贴等问题；严格执行国库集中支付制度、公务卡强制结算目录；严格执行政府采购制度，严格按照预算管理制度和财务会计制度编制决算，决算数据真实、准确、完整并及时上报，不存在决算报表数据与财务账不一致等问题，并按规定公开部门决算，不存在决算公开数与决算报表数或财务账不一致等问题。

（三）结果应用情况

1. 建立预算结合机制。通过建立评价结果与预算相结合的机制，逐步将评价结果作为安排以后年度预算的重要依据，优先和重点支持绩效好的项目，减少对绩效差的项目资金安排，取消无绩效的项目，优化公共资源配置。

2. 建立绩效报告机制。镇财政所要按上级财政部门的要求，报送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情况；每年向本级政府、人大报告支出管理绩效评价情况。

3. 建立绩效问责机制。镇政府要将预算绩效管理情况作为行政管理考核的重要依据，对严重违规行为，要予以问责。落实财政资金使用主体责任，形成“谁干事谁花钱，谁花钱谁担责”的权责机制。

（四）自评质量

2021年我镇积极履职、强化管理、全面完成了年度工作目标。通过加强预算收支管理、细化预算编制、严格预算执行、完善资产管理等不断建立健全内控制度、更新内部管理和流程，部门整体支出管理水平得到提升。

四、评价结论及建议

（一）评价结论

我镇绩效目标设定符合镇人民政府确定的工作重点，目标任务明确，较好地完成了2021年度主要工作目标及重点工作任务，取得了较好的整体效益。在预算编制、预算执行、完成结果、信息公开等方面基本按照相关规定执行。存在的主要问题是预算编制的准确性、支出控制有待提高，会计核算需进一步规范、项目管理制度的制定还待完善等。

（二）存在问题

乡镇预算经费主要是人员经费和维护政府正常运转的公用经费，在履行发展经济职能方面只能靠项目的支撑。除政策性因素外，部分紧急或突发的工作任务导致年中追加预算，没有服务于发展经济职能的经费保障，造成了很多工作开展被动，预算编制的合理性需要进一步提高，给我镇工作的正常运转和单位形象带来了负面影响。

（三）改进建议

1. 在年初编制预算时，根据我镇实际情况，制定更加具体

的预算保障措施，制定分月工作计划，严格预算执行，并按照工作计划的内容合理预算资金，在预算执行过程中按照计划进行，优先保障固定性的、相对刚性的费用支出项目，尽量压缩变动性的、有控制空间的费用项目，进一步提高预算编制的合理性和准确性。

2. 严格按照有关财务会计制度规定，加强对原始凭证的审核，对于不符合规定的票据，财务人员可以退回，要求经办人员更正、补充。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不符合规定的发票，不得作为财务报销凭证，任何单位和个人有权拒收；对于不符合规定的票据，财务人员可以退回，要求经办人员更正、补充。做到费用发票日期和付款日期同步，发票名称应使用单位全称进行开具。

3. 强化项目资金的监督管理，确保资金使用有规可依，有规必依。实行项目事前绩效评估、风险防范、细化目标绩效、坚持事前评估、事中监管、事后评估审计，为使各项目在限定条件下，实现其目标和效果，相关部门应制定项目管理办法内容包括但不限于：项目管理范围、项目采购管理、项目时间管理（进度）、项目成本管理、项目质量管理、项目风险管理等。其中项目采购管理应严格控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下。

4. 完善内部管理各项制度，严格执行考核奖惩机制。制度考核是检验制度执行的重要手段，要保证制度落实，必须把制度考核纳入绩效考核体系，建立制度执行考核奖惩机制，各部门要

明确完成时限和具体责任人，并且要建立有效的项目推进机制和责任追究机制，确保每个环节都有人抓落实，能有序推进。

5. 加强固定资产管理，对固定资产进行定期或不定期盘点，将所有固定资产根据国有资产管理系统的编码实行编号。完善固定资产的台账，将资产使用部门和管理部门落到实处，关注资产管理系统与财务系统的数据，并形成资产分析报告，留底备查，保障固定资产账实相符、账账相符。

6. 加强相关人员培训，特别是《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部门绩效评价相关要求等学习培训，规范部门收支预决算管理，切实提高预决算管理水平。

对村（社区）各基层组织活动及公共运行服务 经费绩效评价报告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鸳溪镇人民政府辖 8 个行政村，农村社区 1 个，村组干部 78 人。经费严格按照项目支出的范围、用途控制，坚持专款专用，不挤占挪用。项目资金支出的合法性、合理性，由镇财政所进行把关以及核对，并进行会计核算，确保了项目资金的安全。

2. 对村（社区）各基层组织活动及公共运行服务经费来源为财政拨款，该项目投资 108 万元，经费总额为 108 万元，切实保障基层组织正常开展活动；农村公共运行服务和村（社区）办公运转。经费用于解决村（社区）群众最关心、最直接、最急需解决的各类事项。

3. 资金管理：对村（社区）各基层组织活动及公共运行服务经费来源为财政拨款一般公共预算，严格按照财务制度和相关流程、规范资金使用经费严格按照项目支出的范围、用途控制，坚持专款专用，不挤占挪用。项目资金支出的合法性、合理性，由镇财政所、镇纪委、镇组织办进行把关以及核对，并进行会计核算，确保项目资金的安全。

4. 资金分配的原则：村 1000 以下的，每村每年 10 万元，1000-2000 人的，每村每年 12 万元，2000 人以上的，每村每年 14 万元；农村社区每个每年 12 万元，中心镇社区每个每年 14 万元，城市社区每个每年 16 万元。

（二）项目绩效目标

1. 项目主要内容：对村（社区）各基层组织活动及公共运行服务经费项目切实保障基层组织正常开展活动；农村公共运行服务和村（社区）办公运转。经费用于解决村（社区）群众最关心、最直接、最急需解决的各类事项。

2. 项目应实现的具体绩效目标：保障村民委员会和村党支部有序运转、社会事业稳步发展、城镇管理有序、环境卫生面貌改善、乡村基础设施建设条件改善、责任体系完善、基层治理体系完善、“六保、六稳”持续推进、群众满意度不断提高。解决村（社区）群众最关心、最直接、最急需解决的各类事项。

3. 对村（社区）各基层组织活动及运行服务经费项目申报内容与实际相符，申报目标切实可行。

（三）项目自评步骤及方法

对村（社区）各基层组织活动及运行服务经费主要用于村民委员会和村党支部有序运转、社会事业稳步发展、城镇管理有序、环境卫生面貌改善、乡村基础设施建设条件改善、责任体系完善、基层治理通过年初结合近三年支出情况和当年村社人员结构等实际情况进行预算、内控制度完善、事前报告、事中执行监督、

事后绩效评估、全过程监督执行。

根据工作安排要求，以县财政局相关要求为指导，结合财政制度等管理制度和办法实施。

二、项目资金申报及使用情况

（一）项目资金申报及批复情况

县财政局拨付对村（社区）各基层公共服务运行经费 108 万元。鸳溪镇财政所财务制度健全完备，资金管理规范，专款专用，资金使用与申报计划完全相符，合理，合法，合规。

（二）资金计划、到位及使用情况（可用表格形式反映）

1. 资金计划。该项目资金计划 108 万元，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实际计划情况 108 万元，计划资金中无中央、省、市财政资金、项目单位自筹资金及其他渠道资金，只有县财政局拨付资金。

2. 资金到位。该项目资金到位 108 万元，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实际到位情况 108 万元，到位资金中无中央、省、市财政资金、项目单位自筹资金及其他渠道资金，只有县财政局拨付资金。

3. 资金使用。项目资金截至到 2021 年底的实际支出情况为 108 万元，支付依据合规合法，资金支付与预算相符。

经费实施专账核算，无截留、挤占、挪用专项资金现象。全部支出使用合法票据，无虚列项目成本，无进行现金支付现象，均通过公务卡和银行转账等结算方式，均按规定标准执行。

（三）项目财务管理情况

为了更好地使用对村（社区）各基层公共服务运行经费，我镇严格按照苍溪县委组织部和苍溪县财政局有关规定的要求进行使用。财政所负责经费支付进度监督及管理。

三、项目实施及管理情况

（一）项目组织架构及实施流程

2021 年度对村（社区）各基层组织活动及公共运行服务经费项目建设主要内容是切实保障基层组织正常开展活动；农村公共运行服务和村（社区）办公运转。经费用于解决村（社区）群众最关心、最直接、最急需解决的各类事项。该经费资金到位及时，支出合理合规，设立依据充分，并且目标明确，符合我镇要求。

（二）项目管理情况

2021 年度对村（社区）各基层组织活动及公共运行服务经费来源为财政拨款，该项目投资 108 万元，主要实施内容是切实保障基层组织正常开展活动；农村公共运行服务和村（社区）办公运转。经费用于解决村（社区）群众最关心、最直接、最急需解决的各类事项。

（三）项目监管情况

坚持项目账务达到账证相符、账账相符、账实相符，为提高工作质量和效率，明确规范管理、强化责任、稳中求进的指导思想，经费严格按照项目支出的范围、用途控制，坚持专款专用，

不挤占挪用。项目资金支出的合法性、合理性，由会计管理中心进行把关以及核对，并进行会计核算，确保了项目资金的安全。资金主要来源于政府投资。

四、项目绩效情况

（一）项目完成情况

截至 2021 年底项目资金支出为 108 万元，2021 年度对村（社区）各基层组织活动及公共运行服务经费建设主要内容是解决村（社区）群众最关心、最直接、最急需解决的各类事项，经费拨付实施后，群众最关心、最直接、最急需解决的各类事项得以解决。该经费资金到位及时，支出合理合规，设立依据充分，并且目标明确，基本符合我镇要求。

（二）项目效益情况

经费预期目标完成程度。2021 年度对村（社区）各基层组织活动及公共运行服务经费已将资金拨付给 8 个行政村，1 个农村社区开展服务群众工作，按照年初设置的绩效目标，具体情况如下：

产出指标保障基层组织活动正常开展运行率达到 100%，完成绩效标准为优；成效指标（村民满意度）达到 98% 以上，完成绩效标准为优。

经费实施对经济和社会的影响。

2021 年度对村（社区）各基层组织活动及公共运行服务经费，通过合理地对财、物资源的投入使用，做到了节约资源。经

费拨付实施后，解决村（社区）群众最关心、最直接、最急需解决的各类事项。

五、评价结论及建议

（一）评价结论

2021 年度对村（社区）各基层组织活动及公共运行服务经费，通过合理地对财、物资源的投入使用，做到了节约资源。经费拨付实施后，解决村（社区）群众最关心、最直接、最急需解决的各类事项。

我镇在以下相关方面将持续做好工作，保证经费的良好运行，发挥其预期作用。

政策方面，我镇坚持“以人为本”的管理原则，切实履行国家和地方政府的管理规定。

可持续性方面，提升农村基层干部的素质和战斗力，为乡村振兴提供坚实的人才保障。培养造就一支懂农业、爱农村、爱农民的农村基层干部队伍，覆盖率 100%。

（二）存在的问题

资金方面：存在资金量与实际需求存在矛盾，难以解决村级实际运行需求。

（三）相关建议

要通过发展壮大集体经济，创收节支解决资金不足的问题。

附表

对村（社区）各基层组织活动及公共运行服务经费项目 绩效目标自评

主管部门及代码		苍溪县鸳溪镇人民政府（623）		实施单位	苍溪县鸳溪镇人民政府
项目预算 执行情况 (万元)	预算数:		108	执行数:	108
	其中: 财政拨款		108	其中: 财政拨款	108
	其他资金		0	其他资金	0
年度总体 目标 完成情况	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切实保障基层组织工作正常开展活动；农村公共运行服务和村（社区）办公运转。			切实保障基层组织工作正常开展活动；农村公共运行服务和村（社区）办公运转。	
年度绩效 指标完成 情况	一级 指标	二级 指标	三级 指标	预期指标值	实际完成指标值
	完成 指标	数量指标	行政村 9 个，农村社区 1 个，基础设施、环境类、服务类、社会管理类项目的运行维护	按政策规定标准用途予以保障	保障基层组织活动正常开展，运行率 100%
		质量指标	按县委、县政府下达的目标任务，按质按量完成	100%	100%
		时效指标	完成时间	2021 年 12 月底	2021 年 12 月底
		成本指标	完成成本（万元）	≤108	≤108
	社会效益 指标	解决村内最急需、群众最急盼、受益最直接的突出问题，促进农业生产、方便村民生活，建立村民民主参与、民主议事、民主决策、民主监督的农村公共服务运行维护管理体系		确保基层组织的正常运转，提升了为民服务能力，维护了社会稳定	
		提升农村基层干部的素质和战斗力，为乡村振兴提供坚实的人才保障		培养造就一支懂农业、爱农村、爱农民的农村基层干部队伍，覆盖率 100%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92%	≥92%

附件 2-2

就业补助资金项目 2021 年绩效评价报告

一、项目概况

(一) 项目基本情况

1. 就业补助资金项目就业补助资金项目的实施目的是维持重点群体就业稳定，为重点群体扩大就业机会、打通就业渠道；通过开展高质量职业技能培训，提高劳动者就业能力和素质，为企业输送一批技术人才，解决劳动力市场结构性问题。该项目一是能够确保资金根据就业补助资金管理有关规定使用；二是通过搭建就业平台，有效组织劳动力转移就业；三是通过组织培训，提升劳动力就业技能，提高就业机会；四是确保就业形势保持稳定，减少失业率。

2. 就业补助资金项目根据苍溪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苍溪县就业服务中心相关文件立项、资金申报，申报资金 47.73 万元。

3. 就业补助资金项目经费来源为财政拨款，该项目投资 47.73 万元，主要实施内容是开发社区及农村公益性岗位，开展社区、农村公益性工作，对岗位人员进行定额补助和社会保险补助。

4. 项目资金专款专用，按照相关文件下达就业补助资金项目资金 47.73 万元、项目实施根据实际就业人数、就业时间按标准给予补助，对创业典型对象给予创业补助等方式提高社会就业

率。

（二）项目绩效目标

1. 项目主要内容：主要实施内容是对社区 17 名开展日间照料、城管、保洁、清运、孤寡老人看护、停车管理、治安协管等公益性岗位人员定额补助；对农村 27 名开展乡村道路管护、道路保洁等公益性事业的公益性岗位人员定额补助，对 7 名大龄人员参加公益性岗位进行缴纳社会保险费补贴。对创业典型对象给予创业补助等方式提高社会就业率。

2. 项目应实现的具体绩效目标：通过项目实施，通过农村、社区公益性岗位就业提高贫困人口、社区公益性就业效率，有效解决社会公益事业用工问题，对就业人员进行定额补助、对创业典型对象给予创业补助等方式提高社会就业率。根据实际就业人数、就业时间按标准给予补助，按月发放，资金直接发放人员银行账户。

3. 分析评价申报内容与实际相符，申报目标合理可行。

（三）项目自评步骤及方法

采取前期项目科学规划、实地勘察，村级初步项目申报、镇组织相关领域进行多方面调查、充分分析项目实施的必要性和后期效益，项目实施过程监管、采取村、镇、县分级验收合格，资金使用监管、项目建成后期管护，采取综合绩效评价。说明项目绩效自评采用的组织实施步骤及方法。

二、项目资金申报及使用情况

（一）项目资金申报及批复情况

就业补助资金项目申报资金 47.73 万元，相关文件下达就业补助资金项目资金 47.73 万元，2021 年度县级财政调整预算 47.73 万元。

（二）资金计划、到位及使用情况

1. 资金计划：该项目资金计划 47.73 万元，截至 2021 年 1 月 31 日，实际计划情况 47.73 万元，计划资金中无中央、省、市财政资金、项目单位自筹资金及其他渠道资金，只有县财政局拨付资金。

2. 资金到位：该项目资金到位 47.73 万元，截至 2021 年 1 月 31 日，实际到位情况 47.73 万元，计划资金中无中央、省、市财政资金、项目单位自筹资金及其他渠道资金，只有县财政局匹配资金。

3. 资金使用：该项目资金截至 2021 年底的实际支出情况为 47.73 万元，支付依据合规合法，资金支付与预算相符。经费实施专账核算、专款专用，无截留、挤占、挪用专项资金现象，严格执行审计审定金额报账。全部支出使用合法票据，无虚列项目成本，无支付现象。

（三）项目财务管理情况

健全了项目资金财务管理制度，财务会计和出纳按岗分设、印鉴分设管理，账务处理及时、会计核算规范，符合会计管理要求，申报款项手续完备。

三、项目实施及管理情况

（一）项目组织架构及实施流程

就业补助资金项目主要实施内容为用于农村、社区公益性岗位就业提高贫困人口、社区公益性就业效率，有效解决社会公益事业用工问题，对就业人员进行定额补助、对创业典型对象给予创业补助等方式提高社会就业率。在实施过程中加强过程监管、资金使用监管，该经费资金到位及时，支出合理合规，目标明确，符合我镇要求。

（二）项目管理情况

就业补助资金项目计划批复资金 47.73 万元，实际到位资金 47.73 万元，总共支出资金 47.73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

（三）项目监管情况

坚持项目账务达到账证相符、账账相符、账实相符，为提高工作质量和效率，明确规范管理、强化责任、社区、农村公益事业稳中求进的指导思想，严格经费使用程序，加强监督管理。

四、项目绩效情况

（一）项目完成情况

截至 2021 年底，项目资金支出为 47.73 万元，按月对 17 名公益性岗位人员定额补助；对农村 27 名公益性岗位人员定额补助，对 7 名大龄人员参加公益性岗位进行缴纳社会保险费补贴。对创业典型对象给予一定的创业补助，有效提高了社会就业率、社会稳定和谐。

（二）项目效益情况

通过就业补助资金项目实施，2021 年末城镇登记失业率低于 5%，零就业家庭安置率达到 95% 以上，社会和谐稳定，城镇社

区、农村公益事业稳步推进，受益群众满意度达到95以上，项目效益明显。

五、评价结论及建议

（一）评价结论

就业补助资金项目属于民生类项目，符合促进农村发展规划，项目的建设将有效促进农村零就业家庭就业、改善零就业家庭收入结构，防止社会面失业率增加，有效提升社会公益事业发展，提升农民工服务站为民办事效率，改善提高农村人居环境和群众满意度。项目预期目标全面实现。

（二）存在的问题

社会公益事业点多面广、公用事业不断发展、公益性服务不断加强，对公益性岗位需求随之不断增加，目前仅有公益性岗位数量难以满足实际工作需要。大众返乡创业明显增加、目前仅有创业项目资金对创业激发积极性不高。

（三）相关建议

健全管护机制，逐步提高项目使用效益，不断改善民生，增加公益性岗位人员数量、加大资金投入激发大众创业。

附表

就业补助资金项目绩效目标自评

主管部门及代码	苍溪县鸳溪镇人民政府（623）			实施单位	苍溪县鸳溪镇人民政府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万元）	预算数：		47.73	执行数：	47.73
	其中：财政拨款		47.73	其中：财政拨款	47.73
	其他资金		0	其他资金	0
年度总体目标完成情况	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保障本镇村社基层平台建设补助，劳动力技能培训补贴，公益性岗位补贴，确保城乡劳动力就业创业工作正常运转，使就业创业政策得到全面落实。			保障本镇村社基层平台建设补助，劳动力技能培训补贴，公益性岗位补贴，确保城乡劳动力就业创业工作正常运转，使就业创业政策得到全面落实。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预期指标值	实际完成指标值
	完成指标	数量指标	涉及村（社区）个数	9个	9个
		质量指标	优化就业发展环境，解决就业难用工难的问题	100%	100%
		时效指标	完成时间	2021年12月底	2021年12月底
		成本指标	完成成本（万元）	≤47.73	47.73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带动本镇居民就业，促进本镇经济发展	100%	100%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就业技能，带动居民就业，缓解就业压力	100%	100%
		可持续影响指标	提高居民收入，带动长期稳定就业	100%	100%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98%	98%

东西部协作项目资金 2021 年绩效 评价报告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东西部协作资金项目用于新建石板便道 1000m、水果展示区 400 m²、园区入口道路硬化 37.5m、排水渠 4094m、块石挡土墙 909m³、防旱池 3 口、水肥一体化设施 320 亩等。项目由苍溪县财政局主管，乡镇辖区涉及村具体实施，苍溪县财政局对项目实施、资金使用、进行监督和绩效管理。
2. 东西部协作资金项目经费来源为财政拨款一般公共预算，申报资金 300 万元。
3. 资金管理：东西部协作项目经费来源为财政拨款，该项目投资 300 万元，主要实施内容是新建石板便道 1000m、水果展示区 400 m²、园区入口道路硬化 37.5m、排水渠 4094m、块石挡土墙 909m³、防旱池 3 口、水肥一体化设施 320 亩等。
4. 资金分配的原则：项目资金专款专用。用于新三园区新建石板便道、水果展示区、园区入口道路硬化、新建防旱池等方面支出。

（二）项目绩效目标

1. 项目主要内容：主要实施内容是新建石板便道 1000m、

水果展示区 400 m²、园区入口道路硬化 37.5m、排水渠 4094m、块石挡土墙 909m³、防旱池 3 口、水肥一体化设施 320 亩等。

2. 项目应实现的具体绩效目标：石板便道 1000m、水果展示区 400 m²、园区入口道路硬化 37.5m、排水渠 4094m、块石挡土墙 909m³、防旱池 3 口、水肥一体化设施 320 亩等。该项目的实施一方面能促进周边经济发展，推动社会进步，另一方面能推广先进农业种植方式，有效减低农业污染，推进生态文明建设。

3. 分析评价申报内容与实际相符，申报目标合理可行。

（三）项目自评步骤及方法

采取前期项目科学规划、实地勘察，村级初步项目申报、镇组织相关领域进行多方面调查、充分分析项目实施的必要性和后期效益，项目实施过程监管、采取村、镇、县分级验收合格，资金使用监管、项目建成后期管护，采取综合绩效评价。

二、项目资金申报及使用情况

（一）项目资金申报及批复情况

县财政局拨付东西部协作项目专项资金 300 万元。鸳溪镇财政所财务制度健全完备，资金管理规范，专款专用，资金使用与申报计划完全相符，合理，合法，合规。

（二）资金计划、到位及使用情况

1. 资金计划：该项目资金计划 300 万元，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实际计划情况 300 万元，计划资金中无中央、省、市财政资金、项目单位自筹资金及其他渠道资金，只有县财政局拨

付资金。

2. 资金到位：该项目资金到位 300 万元，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实际到位情况 300 万元，计划资金中无中央、省、市财政资金、项目单位自筹资金及其他渠道资金，只有县财政局匹配资金。

3. 资金使用：项目资金截至 2021 年底的实际支出情况为 300 万元，支付依据合規合法，资金支付与预算相符。经费实施专账核算、专款专用，无截留、挤占、挪用专项资金现象，严格执行审计审定金额报账。全部支出使用合法票据，无虚列项目成本，无进行大额现金支付现象。

（三）项目财务管理情况

健全了项目资金财务管理制度，财务会计和出纳按岗分设、印鉴分设管理，账务处理及时、会计核算规范，符合会计管理要求，申报款项手续完备。

三、项目实施及管理情况

（一）项目组织架构及实施流程

东西部主要实施内容为用于新建石板便道 1000m、水果展示区 400 m²、园区入口道路硬化 37.5m、排水渠 4094m、块石挡土墙 909m³、防旱池 3 口、水肥一体化设施 320 亩等。在实施过程中村级成立项目实施领导小组、质量监督小组、项目理财小组，加强过程监管、资金使用监管，该经费资金到位及时，支出合理合规，目标明确，符合我镇要求。

（二）项目管理情况

2021年东西部协作项目计划批复资金300万元，实际到位资金300万元，总共支出资金300万元，完成预算的100%。该项目按合同规定时间节点完成，项目按时进行公示公开，项目完成后通过审计机构审计。

（三）项目监管情况

坚持项目账务达到账证相符、账账相符、账实相符，为提高工作质量和效率，明确规范管理、强化责任、稳中求进的指导思想严格经费使用程序，加强监督管理。

四、项目绩效情况

（一）项目完成情况

截至2021年底项目资金支出为300万元，东西部主要实施内容为用于新建石板便道1000m、水果展示区400m²、园区入口道路硬化37.5m、排水渠4094m、块石挡土墙909m³、防旱池3口、水肥一体化设施320亩等。该经费资金到位及时，支出合理合规，设立依据充分，并且目标明确，基本符合我镇要求。

（二）项目效益情况

通过东西部协作项目的实施，带动周边群众就业，方便群众生活出行，带动周边群众就业。有效促进群众增收和乡村振兴产业发展，解决了群众就业诉求，维护了社会稳定，群众满意度达到90%以上。

五、评价结论及建议

（一）评价结论

苍溪县鸳溪镇农旅融合产业园项目专项资金的使用，新建石板便道 1000m、水果展示区 400 m²、园区入口道路硬化 37.5m、排水渠 4094m、块石挡土墙 909m³、防旱池 3 口、水肥一体化设施 320 亩等。方便了周围群众出行，带动周边群众就业，推广先进农业种植方式。

该经费资金到位及时，支出合理合规，设立依据充分，并且目标明确，符合我镇要求。

（二）存在的问题

资金方面：东西部协作项目补助资金有限，满足不了农旅融合产业园后续发展的需求，缺少事业发展资金保障。

（三）相关建议

在年度预算内安排资金时按社会发展需求增加额度，确保农旅产业园后续的正常运行和事业发展的需要。

附表

东西部协作项目绩效目标自评

主管部门及代码		苍溪县鸳溪镇人民政府 (623)		实施单位	苍溪县鸳溪镇人民政府
项目预算 执行情况 (万元)		预算数:	300	执行数:	300
		其中: 财政拨款	300	其中: 财政拨款	300
		其他资金	0	其他资金	0
年度总体目 标 完成情况	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该项目用于新建石板便道 1000m、水果展示区 400 m ² 、园区入口道路硬化 37.5m、排水渠 4094m、块石挡土墙 909m ³ 、防旱池 3 口、水肥一体化设施 320 亩等。			该项目用于新建石板便道 1000m、水果展示区 400 m ² 、园区入口道路硬化 37.5m、排水渠 4094m、块石挡土墙 909m ³ 、防旱池 3 口、水肥一体化设施 320 亩等。	
年度绩效指 标完成情况	一级 指标	二级 指标	三级 指标	预期指标值	实际完成指标值
	完成 指标	数量指标	资金涉及村(社 区)个数	3	3
		质量指标	资金到位率	100%	100%
		时效指标	完成时间	2021 年底	2021 年底
		成本指标	项目成本总额 (万元)	≤300	≤300
	效益 指标	经济效益 指标	促进周边经济 发展, 推动社会 进步	≥95%	≥95%
		社会效益 指标	带动周边群众 就业, 方便群众 生活出行, 带动 周边群众就业	≥85%	≥85%
		生态效益 指标	推广先进农业 种植方式, 有效 减低农业污染, 推进生态文明 建设	推广先进农业 种植方式, 有效 减低农业污染, 推进生态文明 建设	推广先进农业种植 方式, 有效减低农 业污染, 推进生态 文明建设
		可持续影 响 指标	项目长效管理 制度的合理性	合理	合理
	满意 度指标	满意度 指标	受益群众满意 度	≥88%	≥88%

附件 2-4

鸳溪镇污水处理厂建设及运行经费项目 2021 年绩效评价报告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根据乡镇垃圾污水处理厂建设及运行情况，为维护污水处理厂运行，确保群众饮用水源质量，2021 年度在县委、县政府领导下，实施乡镇垃圾污水处理厂建设及运行经费项目，经费来源为财政拨款，用于开展镇垃圾污水处理厂建设及运行的相关工作，经费严格按照项目支出的范围、用途控制，坚持专款专用，不挤占挪用。项目资金支出的合法性、合理性，由镇财政所进行把关以及核对，并进行会计核算，确保了项目资金的安全。

2. 鸳溪镇污水处理厂建设及运行经费项目经费来源为财政拨款一般公共预算，申报资金 10 万元。

3. 资金管理：鸳溪镇污水处理厂建设及运行经费项目经费来源为财政拨款，该项目投资 10 万元，根据政府相关职能工作实际、严格按照财务制度和相关流程、规范资金使用。

4. 资金分配的原则：项目资金专款专用。主要用于污水处理厂电费供应、正常维修、人员管理等支出，确保污水处理厂全时段正常运行。

（二）项目绩效目标

1. 项目主要内容：乡镇污水处理厂建设及运行项目经费来源为财政拨款，该项目投资 10 万元，主要实施内容为保障污水处理厂电费供应、正常维修、人员管理等支出，同时对全镇居民排放的污水进行集中处理，保障饮用水源质量。

2. 项目应实现的具体绩效目标：确保污水处理厂运行的电费供应、正常维修、人员管理经费；避免污水排放对饮用水源地污染造成的经济损失，使人民生活环境和生态环境得到治理；促进资源循环利用环境状况得到改善。

3. 分析评价申报内容与实际相符，申报目标合理可行。

（三）项目自评步骤及方法

鸳溪镇污水处理厂建设及运行经费项目主要用于对污水处理厂电费供应、正常维修、人员管理等支出，确保污水处理厂 24 小时运行。对学校、卫生院、政府集中单位及全镇居民排放的污水进行集中处理，社会效益明细，解决了鸳溪镇饮用水源的质量问题。

根据工作安排要求，以县财政局相关要求为指导，结合财政制度等管理制度和办法实施。

二、项目资金申报及使用情况

（一）项目资金申报及批复情况

鸳溪镇污水处理厂建设及运行经费项目申报资金 10 万元，财政资金一般公共预算 10 万元。财务制度健全完备，资金管理规范，专款专用，资金使用与申报计划完全相符，合理，合法，

合规。

（二）资金计划、到位及使用情况

1. 资金计划：该项目资金计划 10 万元，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实际计划情况 10 万元，计划资金中无中央、省、市财政资金、项目单位自筹资金及其他渠道资金，只有县财政局拨付资金。

2. 资金到位：该项目资金到位 10 万元，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实际到位情况 10 万元，计划资金中无中央、省、市财政资金、项目单位自筹资金及其他渠道资金，只有县财政局匹配资金。

3. 资金使用：项目资金截至 2021 年底的实际支出情况为 10 万元，支付依据合规合法，资金支付与预算相符。

经费实施专账核算，无截留、挤占、挪用专项资金现象。全部支出使用合法票据，无虚列项目成本，无进行大额现金支付现象，对超过 1000 元支出均通过公务卡和银行转账等结算方式，均按规定标准执行。

（三）项目财务管理情况

健全了项目资金财务管理制度，财务会计和出纳按岗分设、印鉴分设管理，账务处理及时、会计核算规范，符合会计管理要求，申报款项手续完备。

三、项目实施及管理情况

（一）项目组织架构及实施流程

乡镇垃圾污水处理厂建设及运行经费项目主要实施内容为用于污水处理厂电费供应、正常维修、人员管理等支出，确保污水处理厂全天正常运行。

该经费资金到位及时，支出合理合规，设立依据充分，并且目标明确，符合我镇要求。

（二）项目管理情况

鹤溪镇污水处理厂建设及运行经费项目专项经费计划批复资金 10 万元，实际到位资金 10 万元，总共支出资金 1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主要用于污水处理厂电费供应、正常维修、人员管理等支出，确保污水处理厂全天正常运行等。

（三）项目监管情况

坚持项目账务达到账证相符、账账相符、账实相符，为提高工作质量和效率，明确规范管理、强化责任、稳中求进的指导思想，污水处理厂建设及运行经费专项经费，我镇严格按照镇人大通过的预算执行。财政所负责经费支付进度监督及管理。为提高工作质量和效率，明确规范管理、强化责任、稳中求进的指导思想，根据预算资金项目绩效目标，严格经费使用程序，加强监督管理。

四、项目绩效情况

（一）项目完成情况

截至 2021 年底项目资金支出为 10 万元，保障了污水处理厂的正常运转，对学校、卫生院、政府集中供水单位及全镇居民排

放的污水进行集中处理，社会效益明显，解决了鸳溪镇饮用水源的质量问题。

（二）项目效益情况

通过污水处理厂建设及运行专项经费项目的实施，保障了污水处理厂的高效运转，避免污水排放对饮用水源地污染造成的经济损失，使人民生活环境和生态环境得到治理。促进资源的循环利用，促进社会经济的可持续发展，改善了居民的生活环境。

五、评价结论及建议

（一）评价结论

污水处理厂建设及运行经费专项资金的使用，保障了污水处理厂的正常运转，解决了污水处理厂经费不足的问题，通过污水的整治，促进资源循环利用，生态环境得到改善，促进经济的可持续发展。

（二）存在的问题

资金方面：乡污水处理厂补助资金有限，满足不了污水处理厂经费的需求，缺少事业发展资金保障。

（三）相关建议

在年度预算内安排资金时按社会发展需求增加额度，确保污水处理厂日常工作的正常运行和事业发展的需要。

附表

污水处理厂建设及运行经费项目绩效目标自评

主管部门及代码	苍溪县鸳溪镇人民政府（623）			实施单位	苍溪县鸳溪镇人民政府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预算数:	10		执行数:	10		
	其中:	10		其中:	10		
	财政拨款	0		其他资金	0		
年度总体目标完成情况	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对污水处理厂电费供应、正常维修、人员管理等支出，确保污水处理厂 24 小时运行。对学校、卫生院、政府集中单位及全镇居民排放的污水进行集中处理，社会效益明细，解决了鸳溪镇饮用水源的质量问题。			对污水处理厂电费供应、正常维修、人员管理等支出，确保污水处理厂 24 小时运行。对学校、卫生院、政府集中单位及全镇居民排放的污水进行集中处理，社会效益明细，解决了鸳溪镇饮用水源的质量问题。			
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预期指标值	实际完成指标值		
	完成指标	数量指标	电费供应、正常维修、人员管理经费	100%	100%		
		质量指标	按县镇党委政府要求，按质按量完成。	100%	100%		
		时效指标	完成时间	2021 年 12 月底	2021 年 12 月底		
		成本指标	完成成本	≤10 万元	≤10 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避免污水排放对苍溪饮用水源地污染造成的经济损失，使人民生活环境和生态环境得到治理	100%	100%		
		社会效益指标	树立鸳溪集镇新形象，改善居民生活环境。	100%	100%		
		生态效益指标	促进资源循环利用环境状况得到改善	100%	100%		
		可持续影响指标	促进社会经济可持续发展。	100%	100%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97%	97%		

附件 2-5

场镇基础设施建设补助资金项目 2021 年度绩效评价报告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场镇基础设施建设补助资金主要是整治街道 12 处，长度 550 米，整治落水井 23 口，维修公共厕所维修治漏 2 个。项目由苍溪县财政局主管，乡镇辖区涉及村具体实施，苍溪县财政局对项目实施、资金使用、进行监督和绩效管理。

2. 场镇基础设施建设补助资金项目根据《鸳溪镇人民政府关于解决场镇基础设施损毁修复资金的请示》（鸳府〔2021〕46 号）项目立项、资金申报，申报资金 10.5 万元。

3. 资金管理：2021 场镇基础设施建设补助资金项目经费来源为财政拨款，该项目投资 10.5 万元，主要实施内容是整治街道 12 处，长度 550 米，整治落水井 23 口，维修治漏公共厕所 2 个。

4. 资金分配的原则：项目资金专款专用。主要用于维修整治街道，整治落水井，公共厕所维修治漏。

（二）项目绩效目标

1. 项目主要内容：主要实施内容是整治街道 12 处，长度 550 米，整治落水井 23 口，维修治漏公共厕所 2 个。

2. 项目应实现的具体绩效目标：整治维修街道 12 处，550 米，整治落水井 23 口，维修治漏公共厕所 2 个。方面群众日常出行，维持社区经济运行。

3. 分析评价申报内容与实际相符，申报目标合理可行。

（三）项目自评步骤及方法

采取前期项目科学规划、实地勘察，村级初步项目申报、镇组织相关领域进行多方面调查、充分分析项目实施的必要性和后期效益，项目实施过程监管、采取村、镇分级验收合格，资金使用监管、项目建成后期管护，采取综合绩效评价。

二、项目资金申报及使用情况

（一）项目资金申报及批复情况

苍溪县财政局拨付鸳溪镇场镇基础设施建设补助资金 10.5 万元。鸳溪镇财政所财务制度健全完备，资金管理规范，专款专用，资金使用与申报计划完全相符，合理，合法，合规。

（二）资金计划、到位及使用情况

1. 资金计划：该项目资金计划 10.5 万元，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实际计划情况 10.5 万元，计划资金中无中央、省、市财政资金、项目单位自筹资金及其他渠道资金，只有县财政局拨付资金。

2. 资金到位：该项目资金到位 10.5 万元，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实际到位情况 10.5 万元，计划资金中无中央、省、市财政资金、项目单位自筹资金及其他渠道资金，只有县财政局匹

配资金。

3. 资金使用：项目资金截至 2021 年底的实际支出情况为 10.5 万元，支付依据合规合法，资金支付与预算相符。经费实施专账核算、专款专用，无截留、挤占、挪用专项资金现象，严格执行审计审定金额报账。全部支出使用合法票据，无虚列项目成本，无进行大额现金支付现象。

（三）项目财务管理情况

健全了项目资金财务管理制度，财务会计和出纳按岗分设、印鉴分设管理，账务处理及时、会计核算规范，符合会计管理要求，申报款项手续完备。

三、项目实施及管理情况

（一）项目组织架构及实施流程

2021 年场镇基础设施建设补助资金项目主要实施内容为用于场镇基础设施维修整治、镇村分级设立项目筹备、项目组织实施机构，在实施过程中村级成立项目实施领导小组、质量监督小组、项目理财小组，加强过程监管、资金使用监管，该经费资金到位及时，支出合理合规，目标明确，符合我镇要求。

（二）项目管理情况

2021 年场镇基础设施建设补助资金项目计划批复资金 10.5 万元，实际到位资金 10.5 万元，总共支出资金 10.5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主要实施内容是整治街道 12 处，长度 550 米，整治落水井 23 口，维修治漏公共厕所 2 个。

（三）项目监管情况

坚持项目账务达到账证相符、账账相符、账实相符，为提高工作质量和效率，明确规范管理、强化责任、稳中求进的指导思想严格经费使用程序，加强监督管理。

四、项目绩效情况

（一）项目完成情况

截至 2021 年底，项目资金支出为 10 万元，完成整治街道 12 处，长度 550 米，整治落水井 23 口，维修治漏公共厕所 2 个。

（二）项目效益情况

通过场镇基础设施建设补助资金项目的实施，维修了场镇基础设施，保障了群众出行和日常生活的要求，有效维持了场镇的经济发展，解决了群众诉求，维护了社会稳定，群众满意度达到 90% 以上。

五、评价结论及建议

（一）评价结论

场镇基础设施建设补助资金的使用，对场镇基础设施进行了维修整治，保障了社区道路的通畅，解决了因自然灾害导致的农村道路基础设施损毁群众生产生活受到影响的问题，方便群众出行和道路交通安全；该经费资金到位及时，支出合理合规，设立依据充分，并且目标明确，符合我镇要求。

（二）存在的问题

资金方面：场镇基础设施建设补助资金有限，解决不了场镇

基础设施日常的维修管理费用。

（三）相关建议

在年度预算内安排资金时按社会发展需求增加额度，确保场镇基础设施的正常运行。

附表

场镇基础设施建设补助资金项目绩效目标自评

主管部门及代码		苍溪县鸳溪镇人民政府（623）		实施单位	苍溪县鸳溪镇人民政府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预算数:	10.5	执行数:	10.5
		其中: 财政拨款	10.5	其中: 财政拨款	10.5
		其他资金	0	其他资金	0
年度总体目标完成情况	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整治街道需整治 12 处，长度 550 米，整治落水井 23 口，维修公共厕所维修治漏 2 个。			整治街道需整治 12 处，长度 550 米，整治落水井 23 口，维修公共厕所维修治漏 2 个。	
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预期指标值	实际完成指标值
	完成指标	数量指标	街道整治长度	550 米	550 米
		质量指标	资金到位率	100%	100%
		时效指标	完成时间	2021 年 12 月底	2021 年 12 月底
		成本指标	完成成本(万元)	≤10.5	≤10.5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改善基础设施，维持日常经济发展。	≥88%	≥88%
		社会效益指标	维修基础设施，保障群众安全出行	≥90%	≥90%
		可持续影响指标	保持场镇基础设施正常运作，维持群众正常生活	≥90%	≥90%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91%	≥91%

第五部分 附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表
- 十、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十一、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十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十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十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